

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省道段) (项目名称) 老桃花港整治工程
(长江~S122省道段)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F3204111839000022001001)

招 标 人 : 常州市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建设
管理处、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57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0 |
| 七、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 | 80 |
| 八、其他资料 | 8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省道段)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省道段）已由《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省道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111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级以上补助及地方配套，出资比例为重要跨县河道治理工程五、六类地区补助标准为省级以上补助50%，其余由地方政府负责筹措解决。项目法人为常州市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和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招标人为常州市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省道段)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和无锡市江阴市境内。

2.2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省道段）河道北起长江，利用现有老桃花港向南拓浚至建新河，后沿常州市新北区与江阴市交界线向南拓浚老桃花港西支至省道S122，河道拓浚6.87km（不含枢纽段），其中常州市新北区3.04km，江阴市0.15km，其余为两市共线段共计3.68km；沿线桥梁6座，包括拆建跨河桥梁（道路）4座、新建桥梁1座、迁移桥梁1座（文物桥）；对沿线现有5座涵洞进行处理。河道工程等别综合确定为III等。堤防及河道工程建筑物等级为3级；施工临时工程为5级。

批复总投资人民币45295万元。

2.3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按规范编制鉴定意见，并通过审核。主要包括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检查工程建设完成情况；按规范编制鉴定意见并通过审核；依据有关报告成果，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情况及遗留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意见，明确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等，并分别出具市县级相关技术鉴定报告。

2.4服务期：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置条件达成后30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省道段)项下主要参建单位（具体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企业为其依法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其他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 本项目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30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中“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5.2.2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1）项规定 |
| 3. 业绩要求 | / |
| 4. 财务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2）项规定 |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3）项规定 |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
| 8. 信用等级要求 | / |
| 9.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4）项规定 |
| 10.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招标公告第3.2款规定 |

7.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7.5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7.4分值构成：投标报价：30分；商务部分：3分；资源配置：12分；服务实施方案：55分。

7.5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

具体办法如下：

| 序号 | 赋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
| 一 | 投标报价 | | 30分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48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评标基准价$S = T \times a + M \times (1 - a)$</p> <p>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0.6、0.62、0.65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p> <p>注：a值的抽取、确定：在资格审查结束，清标完成且技术标打分结束后抽取。</p> <p>T：最高投标限价。</p> <p>M：剔除被否决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①当有效投标人数≤5时，对所有评标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②当有效投标人数>5时，M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剔除若干最高、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剔除的最高价、最低价个数各为有效投标人数×20%（四舍五入取整数值）】。</p> <p>(1)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30分；</p> <p>(2)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扣1分；</p> <p>(3)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扣0.5分；</p> <p>(4) 以上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次招标特别约定：</p> <p>1、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 30分 |
| 二 | 商务部分 | | 3分 |
| 1 | 体系认证 |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p> | 1分 |

| | | | |
|---|-------------------|---|------------|
| 2 | 投标人业绩 | <p>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工程总投资金额1亿元及以上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或蓄水安全鉴定的水利业绩，每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p> <p>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相关信息的，则需提供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或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以项目负责人业绩优先得分。</p> | 1分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p>拟任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在工程总投资金额1亿元及以上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或蓄水安全鉴定的水利业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p> <p>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相关信息的，则需提供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或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以项目负责人业绩优先得分。</p> | 1分 |
| 三 | 资源配置 | | 12分 |
| 1 | 项目负责人素质 | <p>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的得1分。提供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p> | 1分 |
| 2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p>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项目组成员各专业负责人（规划、测量、水工、岩土、环境工程、水土保持、造价）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为准，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p> <p>（2）项目组成员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每人只认一证。</p> <p>上述人员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必须由本企业为其依法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分。</p> | 11分 |
| 四 | 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 | 55分 |

| | | | |
|---|----------------|---|-----|
| 1 | 工作思路、工作程序、工作方法 |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针对本项目考察投标人服务的工作思路、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工作程序及方法科学、规范。 赋分标准：优秀得15分（含）—13.5分（不含），一般得13.5分（含）-12（不含），合格得12分（含）-10.5分（含），没有不得分。 | 15分 |
| 2 | 工作内容及服务方案 | 投标人对要开展的工作内容论述全面，涵盖本次招标的所有工作内容，条理清晰，且深度和广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竣工验收和相关导则规范要求，提交的成果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要求。 赋分标准：优秀得16分（含）—14.4分（不含），一般得14.4分（含）-12.8（不含），合格得12.8分（含）-11.2分（含），没有不得分。 | 16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形成覆盖本次招标全部内容的质量控制体系。 赋分标准：优秀得12分（含）—10.8分（不含），一般得10.8分（含）-9.6（不含），合格得9.6分（含）-8.4分（含），没有不得分。 | 12分 |
| 4 | 工作进度计划 | 服务实施方案中针对本次招标包含的各项工作有非常清晰明确的工作计划，且计划可行、符合实际，对进度计划的控制提出可行性的保障措施。 赋分标准：优秀得12分（含）—10.8分（不含），一般得10.8分（含）-9.6（不含），合格得9.6分（含）-8.4分（含），没有不得分。 | 12分 |

注：

(1) 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本项目实行服务实施方案暗标评审方式，必须符合暗标编制规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暗标编制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说明：

每个技术标评委对技术标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512-58188503、0519-85588123。

8.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512-58188503、0519-85588123。

8.1.3. CA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CA证书）。

8.1.4 本项目监督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局，联系方式：0519-85163007。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2767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15层

邮政编码：210019

联 系 人：刘赛（项目负责人）、傅博、沙雷

联系电话：025-84795963

邮箱：shalei@jocite.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联 系 人：薄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2767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210019 联 系 人：刘赛、傅博、沙雷 联系电话：025-8479596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填 60 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 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力、信誉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工程的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1 款 |
| 1.11 | 分包 |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离：允许细微偏离，即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 2.2.4 |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
| 2.4 |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shalei@jocite.com （电子邮箱），同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2.5 |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 |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 （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 <p>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注：交易平台具备此功能时方可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电子交易系统（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3 |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
| 3.1.4 |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 |
| 3.2.3 | 增加：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u>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中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附件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交易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中标价</th> <th style="width: 30%;">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td> <td>200 万元以下</td> <td>800</td> </tr> <tr> <td>200 万元(含)-500 万元</td> <td>1200</td> </tr> <tr> <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 <td>4800</td> </tr> <tr> <td>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td> <td>6000</td> </tr> <tr> <td>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td> <td>7800</td> </tr> <tr> <td>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 <td>12800</td> </tr> <tr> <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 <td>16000</td> </tr> <tr> <td>1 亿元(含)-5 亿元</td> <td>22500</td> </tr> <tr> <td>5 亿元(含)以上</td> <td>27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td> <td>10 万元(含)以下</td> <td>1000</td> </tr> <tr> <td>10 万元以上</td> <td>17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td> <td>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td> <td>750</td> </tr> <tr> <td>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td> <td>15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 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 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下浮不限。</p> | 交易类别 | 中标价 | 收费标准 |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 200 万元以下 | 800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200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4800 |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 6000 |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 7800 |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12800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16000 | 1 亿元(含)-5 亿元 | 22500 | 5 亿元(含)以上 | 27000 |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 10 万元(含)以下 | 1000 | 10 万元以上 | 1750 |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 750 |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 1500 |
| 交易类别 | 中标价 |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 200 万元以下 | 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4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 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 7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12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亿元(含)-5 亿元 | 2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亿元(含)以上 | 2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 10 万元(含)以下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万元以上 | 1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 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 1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2. 4 |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文件类型: Excel、PDF 等, 其他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 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1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p> <p>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0002129</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需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中。 2. 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应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自觉遵守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资审不合格处理。 3. 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若选择非信用承诺方式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联合体主办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5.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等转账方式时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的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
| 3.4.3 |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应及时提醒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因延迟上传已签订的合同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并由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还应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1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 3.5.2 | 近3年财务状况 | 无需提供 |
| 3.5.3 | 增加：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 详见评分细则 |
| 3.5.5 |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23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
| 3.5.7 | 增加：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3.7.3 |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
| 3.7.4 |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
| 3.7.5 |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认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能够审阅，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上传的资料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识别而废标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 |
| 4.3.1 |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加密和提交。 |
| 4.4 |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注：请投标单位参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配置好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
| 5.2 | 开标程序（增加） | 一、开标顺序：/ 二、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三、开标程序</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中“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p> |
| 5.3 |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补救措施如下：</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7.1 | 增加：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p>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7.5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份数：4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
| 9.2 | 增加：纪律要求 |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
| 9.5 | 投诉 |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在线异议投诉执行《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常发改[2023]302号）的要求。 3.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受理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局 电话：0519-85163007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类似项目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业绩特征” |
| 10.2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
| 10.3 | 原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份数： <u>4</u>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
| 10.5 | 最高投标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10.6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10.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及期限 | <u>易网</u> 期限： <u>不少于 3 天</u> |
| 10.8 |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 |
| | 进场交易费 |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规定。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
| |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 10.9 |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 |
| | <p>一、不见面开标补充条款</p> <p>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p> <p>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主页右侧（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4009980000、0519-85588123。</p> <p>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p> <p>二、为保证本项目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5.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6.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四份，需盖章装订成册。</p> <p>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p> <p>(2)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p> <p>(3) 电话： 0519-85127673</p> <p>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2) 电话：0519-85163007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项下的主要参建单位（具体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7)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年月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7.5款”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 |
| | 开标、评标步骤 | 技术标为暗标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7.5款。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

| | | | |
|-------|---------|--------------------|---|
| | | 3. 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4. 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
| |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6.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
| | | 8. 原件 |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
| | | 9. 投标函与清单 | 两者报价一致 |
| | | 10. 暗标的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
| | | 11. 其他 |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见招标公告第7.2款“资格评审因素” | 见招标公告第7.2款“资格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2.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3.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4.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5.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6.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7.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8. 服务实施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9. 参加开标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规定 |
| | |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规定 |
| | | 11. 允许的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
| | |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 | | | |
|------------|--|--------------------|---|-----------|
| | | 13. 不低于成本价 |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 |
| | |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 |
| | | 15. MAC地址、IP地址 |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 |
| | | 16. 遵纪守法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W=A+B+C (A、B、C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第7.5款规定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招标公告第7.3款规定 | |
| | | |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 |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4 | | 商务评分标准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第7.5条规定 | |
| (1) | | 资源配置评分标准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第7.5条规定 | |
| 2.2.4 | |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第7.5条规定 | |
| (2) | | | | |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第7.5条规定 |
| 其他规定 | | |
| 项目 | 规定 | |
| 答辩陈述 |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 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 | |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评定分离方法对定标候选人数量具有规定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执行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赋分如偏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赋分平均值2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复核。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项执行。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 省道段)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受托人：

日期：二〇二六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合同书（格式）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受托人名称） 提供 （工程名称） 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建设地点：
- 3、工程规模、工程等别（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 5、工期：

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范围

- 1、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 2、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项目及主要特性参数：
- 3、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 4、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阶段：

三、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内容、期限

- 1、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内容：
- 2、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酬金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 元），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受托人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或资格证号： 。

项目组成员： 根据需要填写。

六、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与相关服务。

委托人向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派遣相应的配合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委托人执份，受托人执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人：又称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委托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者。委托人为项目法人。

1.2 受托人：又称承包人，是指承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业务和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者。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人提名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人负责履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合同业务的总负责人。受托人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赋予受托人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4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5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二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四 受托人的义务

4.1 受托人承担为完成本合同完成验收前开展调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把好技术质量关，确保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报告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做出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为验收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4.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建项目机构，及时将项目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项目机构及其人员名单、主要调查技术人员的分工情况通知委托人；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4 受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调查工作进度计划及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调查工作进度计划将作为项目报酬分期支付的依据，经批准后的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将作为调查实施的依据。

4.5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调查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作好各阶段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分析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和准确性；应认真作好调查任务范围内的各项分析、报告整理工作，明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结论，编制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报告。

4.6 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要求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补救措施；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有关会议，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7 受托人应指导各参建单位做好行政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调查过程中的各主要时间节点工作，受托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作专题报告。

4.8 受托人应负责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试生产申请、配合协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4.9 受托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协助委托人完成建设项目工作执行总结报告以及验收必备的相关的其他文件。

4.10 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4.11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4.12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含纸质版以及电子版）。

4.13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自身的安全管理工作。

4.14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常驻现场负责协调沿线各参建单位做好与受托人的配合工作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五 委托人的义务

5.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工作酬金。

5.2 委托人及时审查、批准受托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5.3 委托人负责协调沿线各参建单位做好与受托人的配合工作。

5.4 委托人负责为受托人开展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工作提供方便。

5.5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计划和实施方案如有疑义，应及时以移交书面文件的方式沟通。

5.6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所需要的有关基础信息和资料。

5.7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工作开展之前，委托人应当将受托人、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以及委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5.8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提供与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有关的参建各方名录。

六 受托人的权利和责任

6.1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各参建单位，为受托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有关基础信息和资料。

6.2 受托人应对提供的调查、监测、分析以及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报告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3 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受托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服务期内，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外，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各

主要时间节点工作及有关会议，未经委托人同意未参加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超过3次未参加，本合同自动解除。

(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人员总数的10%，按2万元计算违约金。

委托人将上述违约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并有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的权利，委托人还享有解除合同及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委托人按上述违约行为计算对应的违约金额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在最近应支付的正常服务酬金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七 委托人的权利和责任

7.1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受托人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7.2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调查技术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7.3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工作报告。受托人如不能按时提供的相关工作报告，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7.4 委托人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受托人的时限：一般文件7日；紧急事项文件3日。

7.5 委托人应当维护受托人项目机构工作的独立性。

7.6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对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7 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八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报酬

8.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付款。本项目由委托人收退履约保证金。

8.2 报酬支付：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结清。

8.3 在工程通过行政验收后，且验收相关报告资料已全部提交委托人，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联系办理返还履约担保事宜。

8.4 国家税率进行调整的，应按实际调增或调减的税率进行调增或调减合同价，并签订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国家未对税率进行调整，投标人开票税率低于投标税率时按开票税率结算，投标人开票税率高于投标税率时按投标税率结算。

九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和变更，如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必须调整和变更时，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调整和变更。

9.2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56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9.3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如超过3次未参加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各主要时间节点工作和有关会议，本合同自动解除。

9.4 由于受托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受托人无权取得未履行工作范围的费用。

十 争议解决

10.1 争议调解机构为：。

10.2 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 工程所在地 。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

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

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技术咨询人名称，以下称“技术咨询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技术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技术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技术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技术咨询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2. 服务范围及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技术要求

2.1 服务范围

本次工程批复的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所有建设内容。

2.2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任务

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检查工程建设完成情况；依据有关报告成果，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各阶段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消防设施、工程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情况及遗留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意见，明确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3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内容

(1) 检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建设完成情况；检查设计变更是否按建设管理程序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检查工程量完成情况，对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检查评价尾工（若有）安排是否影响工程安全运用。

(2) 评价工程防洪安全性。

(3) 检查主要设计依据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落实情况。

(4) 检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变化情况。

(5) 检查土建工程施工、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及调试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检查工程施工质量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若有）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6) 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检查评价劳动安全设施及工业卫生措施建设完成情况。

(7) 检查工程运行管理、工程调度运用方案是否符合批复的初步设计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检查调度运行规程编制完成情况。

(8) 根据施工期、运行初期工程安全监测成果，对照有关设计成果，对工程初期运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9) 检查各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完成情况，并对遗留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10) 提出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意见。

4.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4.1 编制鉴定工作大纲

(1) 鉴定单位成立专家组，收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等。

(2) 鉴定单位编制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大纲。

(3) 鉴定单位组织专家查看现场，在听取各参建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完善工作大纲内容，提出鉴定工作所需资料清单、参建各方竣工工作报告编制要求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所需补充工作。

4.2 现场鉴定

(1) 鉴定专家组赴工程现场进行查看，听取各参建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各类资料，全面了解工程建设情况。

(2) 对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有关内容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现场鉴定中发现的有关设计、施工、安装质量问题，要求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补充复核和现场检查检测。对工程初期运用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3) 出具现场鉴定意见。

4.3 鉴定主要检查评价项目

(1) 工程形象面貌：检查批复的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提出评价意见。

(2) 工程防洪度汛方案和调度运行方案：根据工程建设情况，评价防洪度汛方案的合理性及防洪安全性，检查评价工程初期调度运行方式的合理性。

(3) 工程地质：根据施工地质成果，对各水工建筑物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变化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4) 工程设计：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检查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遗留问题落实情况，并对其评价。检查设计变更情况、变更程序是否按建设管理程序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

(5) 土建工程施工：检查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质量，对出现过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部位（若有），以及有必要检查的其他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对工程施工采用的各类原材料现场检测试验成果、中间产品检测试验成果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评价。

(6) 机电：对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检查机电设计变更情况，评价设计变更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主要机电设备制造、安装质量，以及调试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泄洪有关的启闭设备供电可靠性进行检查评价。

(7) 金属结构：对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检查金属结构设计变更情况，评价设计变更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闸门、拦污栅及启闭机等金属结构设备的设计及制造、安装质量，调试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8) 工程安全监测：对照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检查评价工程安全监测项目与布置、仪器选型、观测技术要求。对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安装埋设、设备率定、观测、完好率等进行检查评价。对监测初始值和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及观测资料整编分析情况进行评价。对水工建筑物施工期和运行初期的安全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对照工程初步设计成果，对各建筑物的安全性状进行分析和评价。

4.4 鉴定结论与建议

鉴定结论要明确工程建设是否已按批复内容实施完成（包含批复的设计变更），已完工程标准、质量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初期运用是否正常，初步设计确定效益是否实现。现场鉴定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是否就绪，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针对工程安全运行提出合理化建议。

4.5 提交成果

（1）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 省道段)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 省道段)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服务报告。

大纲和报告经鉴定单位审定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提交项目法人，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相关执行情况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的份数满足专项验收的要求。

附举证材料（工程名称、GPS 定位、照片、鉴定结论等，建筑物工程全覆盖）。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3 | 项目组成员 | | 姓名: 姓名: 姓名: ... | |
| 4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真迹)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真迹)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真迹)

年月日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 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 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 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 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 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 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非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缴纳证明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报价清单

1、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筹金、设施设备、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同时包括：

- (1) 投标人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 (2) 投标人为其人员投保的保险费用；
- (3) 投标人承担编制项目的费用。

| 序号 | 项目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财务要求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其他承诺函（如有）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元）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即可。
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说明 | | | | |

注：1. 本表主要指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 任 本项 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的原件扫描件。

2. 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 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 职 | |
| 工作年限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 | | 专业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联系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 | | | | |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 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方案

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

暗标编制规范

一、排版规范

暗标文本（含图片和表格）统一使用Windows或WPS系列小四号黑色宋体，单倍行距，除标题居中外正文均首行缩进2字符，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表格内外框线宽度均为0.5磅实线，图片名称位于图片下方居中。

编号按以下10级大纲级别规则编制：

第一章、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第一节、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一、工程概况（首行缩进2字符，下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①工程概况

A. 工程概况

a. 工程概况

二、无效标条款

1. 暗标文本（含图片表格）统一使用A4页面，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各章节不做目录，不设置封面页，章节名称后直接接正文，不得在标书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 暗标文本采用黑色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底纹等可能存在提示性的标记，章节内标题与正文、正文与正文之间均不空行。图片和表格使用黑白色，不设底纹。

3. 暗标文本、表格和图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

称，不得有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图片中涉及人员、签字、盖章等信息应采取模糊化处理。

4. 服务实施方案中所出现的附表只允许在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注：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其他资料